

第 8 章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5
審查工作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	2.1
基金申請的處理	2.2 – 2.16
審計署的建議	2.17
政府的回應	2.18
項目監察	2.19 – 2.37
審計署的建議	2.38
政府的回應	2.39 – 2.40
第 3 部分：達致基金目標	3.1
漁業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目標	3.2 – 3.3
向值得推行的項目發放撥款	3.4 –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政府的回應	3.19
評估項目成果	3.20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段數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	4.1
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4.2 – 4.11
審計署的建議	4.12 – 4.13
政府的回應	4.14 – 4.15
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4.16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其他有關會議程序的可予改善之處	4.25 – 4.30
審計署的建議	4.31
政府的回應	4.32
附錄	頁數
A：漁農自然護理署組織圖 (摘錄) (2019 年 2 月 28 日)	53
B：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獲批項目名單 (2019 年 2 月 28 日)	54 – 56
C：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獲批項目名單 (2019 年 2 月 28 日)	57 – 58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摘要

1. 根據政府的資料，漁農業一直面對多項挑戰，例如很多本地農戶甚少在生產時應用現代的農業科技，而本地漁民則一直面對漁業資源減少的問題。為了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當局分別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成立兩個基金，即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每個基金均有 5 億元撥款。為了協助農戶、漁民和養魚戶購置設備和相關物料，以改善生產力和提高可持續性，漁護署在 2016 年 12 月於農業基金下和在 2017 年 12 月於漁業基金下成立了兩個附屬資助計劃，即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管理漁業基金（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業基金（包括農場改善計劃）的部門，並成立兩個諮詢委員會，即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管理，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以及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的日常運作，由漁護署各組別負責管理，即漁業基金秘書處和農業基金秘書處會執行與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運作有關的工作，而資助計劃組則處理財務事宜。在 2017–18 年度，兩個秘書處和資助計劃組的開支合共 616 萬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a) 漁業基金的 11 個項目和農業基金的 7 個項目分別獲批 5,900 萬元和 8,200 萬元；及
- (b) 農場改善計劃的 238 個項目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 3 個項目分別獲批 690 萬元和 1,840 萬元。

審計署最近就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進行檢討。

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

3. **基金申請的處理** 漁業基金或農業基金秘書處會為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的申請進行初步查核，並把申請轉交漁護署的相關組別進行評估。相關諮詢委員會會考慮有關申請，並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建議(第 2.2 段)：

- (a) **處理申請時間過長** 由 2014 至 2018 年，漁業基金秘書處處理了 23 宗漁業基金的申請。由 2016 至 2018 年，農業基金秘書處處理了 11 宗申請。審計署分析了申請的處理時間(即提交申請日期至申請獲批／被拒日期之間相距的時間)，發現漁業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需時最長為 35 個月，而農業基金申請則為 15 個月。漁護署在 2019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漁護署在 2018 年最後一季就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進行檢討(即漁護署的檢討)，並提出建議，以改善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管理(包括解決處理時間過長的問題——例如透過加強對處理申請工作的監管)。漁護署有需要盡快實施有關建議，並密切監察申請的處理時間，如有需要，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縮短處理時間(第 2.3、2.5 及 2.7 至 2.9 段)；
- (b) **需要檢討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的安排**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會為申請者(即與漁業有聯繫的法律實體)提供資助，讓其代受惠人(即個別漁民和養魚戶)購置機械化的漁業設備及／或物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獲得批准。審計署發現，有關申請的個別漁民須等候 7 個月，其申請才獲得批准。若由個別漁民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提交申請起計，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為止，個別漁民已等候至少 12 個月，才可購置設備。至於農場改善計劃方面(其申請者可直接向漁護署申請資助)，所需等候時間則短得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農場改善計劃有 225 宗申請獲得批准，個別申請者平均只須等候少於 60 天，申請便能獲得批准。此外，有別於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者無須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第 1.7、2.10 及 2.11 段)；及
- (c) **需要檢視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行政費** 根據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管制人員須確保獲資助政府項目的行政費用合理，而且與有關基金或項目的用途、規模、性質和情況相符。就上文(b)段提及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而言，其獲批資助額為 720 萬元，當中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的 150 萬元行政費，有關費用佔獲批資

摘要

助額的 21%。漁護署需要持續檢討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所收取的行政費水平 (第 2.14 至 2.16 段)。

4. **項目監察**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受資助者須向秘書處提交各種報告 (例如進度報告) 和財務報表 (見第 2 段)。漁護署人員也會對項目進行視察 (第 2.19 段)：

(a) **遲交報告和財務報表** 審計署發現：

- (i)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 10 個獲批的漁業基金項目中，有 7 個在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上有延誤，分別平均延誤 84 天和 107 天 (第 2.21 段)；及
- (ii) 在審計署進一步審查的 3 個漁業基金項目中，在受資助者提交的 13 份報告中，有 9 份 (69%) 已重新提交至少一次。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 13 份報告中，有部分報告處理時間過長 (即漁業基金秘書處接納報告以作評估的日期，與漁業基金秘書處在評估後把報告提交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審閱的日期，兩者之間相距的日數)，介乎 49 至 311 天不等 (第 2.22 段)；及

(b) **視察的不足之處** 漁護署人員會在視察後編寫視察報告。審計署審查了 3 個漁業基金項目的視察記錄 (見上文第 (a)(ii) 段)，並發現受資助者未有實行一些漁護署的建議，即使漁護署在先前的視察已向受資助者提出相同建議。然而，沒有記錄顯示漁護署有採取措施，確保受資助者妥善實施其建議 (第 2.25 及 2.26 段)。

5. **受資助者運用撥款** 根據撥款協議，受資助者在運用資助時須遵守相關規定 (第 2.32 段)：

- (a) **需要投購強制性保險**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漁業基金項目 (見第 4(a)(ii) 段)，並發現其中一個項目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即項目開始後 34 個月)，受資助者仍未為項目投購任何強制性保險 (即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抵押品保險)(第 2.34 及 2.35 段)；及
- (b) **需要遵守採購規定** 審計署在審查 3 個漁業基金項目時，發現受資助者未有就 6 個金額高於 5 萬元但不超過 140 萬元的項目物品，按規定取得至少 5 份書面報價單 (見第 2.37 段)。

達致基金目標

6. **向值得推行的項目發放撥款** 在申請成立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時，為計劃和擬備財政預算，政府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漁業基金在 2014–15 至 2023–24 年度的估計現金流出額 (即發放金額) 為每年 5,000 萬元，而農業基金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的每年計劃發放金額為 1 億元，而 2019–20 至 2024–25 年度則為每年 5,000 萬元 (第 3.4 段)：

- (a) **發放撥款的步伐緩慢** 審計署發現，實際發放金額只佔計劃發放金額的一個小比例，漁業基金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發放比例由 0% 至 22.6% 不等；而農業基金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發放比例則分別為 2.7% 和 6.7% (第 3.6 段)；
- (b) **基金申請數目減少** 審計署留意到，這幾年間提交漁護署的基金申請數目普遍減少：(i) 漁業基金的申請數目由 2014 年的 15 宗減至 2018 年的 3 宗；(ii) 農業基金的申請數目由 2017 年的 20 宗減至 2018 年的 13 宗；及 (iii) 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數目由 2017 年的 172 宗減至 2018 年的 66 宗 (第 3.9 段)；
- (c) **很多基金申請被拒** 漁護署會按照一套資格準則評估基金申請，並由漁業基金／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1% 的漁業基金申請和 12% 的農業基金申請因各種理由 (例如不符合基金目標) 而被拒。申請被拒的比率偏高，顯示有很多建議項目未達評估準則，被視為不值得推行。漁護署需要進一步協助漁農業界制訂值得撥款資助的優質項目建議 (第 3.12、3.13 及 3.15 段)；及
- (d) **需要採取有效措施以增加基金申請數目** 在漁護署的檢討 (見第 3(a) 段) 中，漁護署得出結論認為有需要改善基金宣傳和申請工作。漁護署在 2019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表示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多項具體措施，改善基金宣傳和申請工作 (第 3.16 及 3.17 段)。

7. **評估項目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漁業基金有兩個項目已經完成。漁護署規定受資助者須於項目完成後 4 個月內提交期終報告。審計署留意到，雖然有兩個項目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和 4 月完成，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漁護署仍未完成該兩個項目的期終報告的審閱工作。審計署也留意到，

摘要

漁護署的記錄並沒有顯示其有任何計劃，按照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整體目標，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及其附屬計劃（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的整體成果（第 3.20 及 3.22 段）。

管治事宜

8. **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管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工作，由兩個諮詢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負責（第 4.2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下跌**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出席比例（即出席率）由 2014 年的 79% 下跌至 2018 年的 63%，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出席率由 2016 年的 82% 下跌至 2018 年的 75%（第 4.4 段）；及
- (b) **需要改善個別委員的出席情況** 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部分委員（介乎 1 至 5 名）每年只出席所屬委員會不足一半的會議，其中兩人在 3 年任期（即 2014 至 2017 年）於 2017 年屆滿後再度獲得委任（第 4.6 及 4.10 段）。

9. **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漁護署採取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潛在利益衝突。就第一層申報而言，主席及委員在初次加入委員會時必須以標準表格，向委員會秘書（即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秘書處——見第 2 段）書面登記其個人利益，之後每年均須再度登記。就第二層申報而言，委員須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第 4.16 段）：

- (a) **第一層申報的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委員會委員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提交的第一層申報表格，發現（第 4.18 段）：
 - (i) **沒有作出第一層申報** 兩個基金的秘書處每年均會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供委員會委員填報。然而，漁業基金秘書處在 2016 年並沒有這樣做。結果，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該年並沒有作出第一層申報（第 4.18(a) 段）；
 - (ii) **沒有跟進仍未申報的個案** 2018 年，有兩名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填妥和交回第一層申報表格。不過，漁業基金秘書處並未跟進委員沒有提交表格一事（第 4.18(b) 段）；及

摘要

- (iii) **申報資料或不完整** 在兩個個案中，委員會委員在作出第一層申報時或沒有就涉及的利益提供完整資料，即他們是漁業組織的主席或理事一事 (第 4.18(c) 段)；及
 - (b) **需要就已申報利益作出裁決並寫入會議記錄** 根據漁護署的申報制度，在委員申報利益後，主席須決定該名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審計署留意到，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2014 至 2018 年舉行的 23 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在記載申報利益的裁決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4.21 及 4.22 段)：
 - (i) 有 7 次會議 (23 次的 30%) 的會議記錄並未顯示主席在委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後作出裁決 (第 4.22(a) 段)；及
 - (ii) 在 3 次會議 (23 次的 13%) 的會議記錄顯示有幾位委員申報了利益衝突後，主席在會議中只要求委員備悉該等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儘管如此，會議記錄沒有顯示主席就利益申報而作出裁決；主席只要求委員備悉該等委員所申報的利益衝突，這樣的做法與漁護署的申報制度要求可能未盡相符 (第 4.22(b) 段)。
10. **其他有關會議程序的可予改善之處** 庫務署在 2017 年 1 月發出《基金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管理局／委員會應適時向成員提供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通常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5 個工作天)，並於每次會議後盡快擬備和傳閱會議記錄，以便成員提供意見和通過會議記錄 (第 4.25 段)：
- (a) **需要規範會議相關文件的分發工作** 審計署發現，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舉行的 28 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中，並非每次的會議議程 (連討論文件——以下的會議議程均包括討論文件) 和會議記錄擬稿均有適時分發，例如在該 28 次會議中，有 3 次的會議議程是在會議舉行前少於 5 天才分發。在最嚴重的 1 宗個案，工作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在會後 102 天才分發。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並未就分發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制訂任何指引 (第 4.26 及 4.27 段)；及
 - (b) **需要在會議記錄中更清楚記錄投票結果** 審計署審視該 2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後發現，在 2015 年 3 月舉行的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會上投票／棄權的委員總人數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第 4.29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

- (a) 盡快實施漁護署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 (第 2.17(a) 和 (d) 及 2.38(a) 和 (c) 段)；
- (b) 密切監察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申請處理時間，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縮短處理時間 (第 2.17(b) 段)；
- (c) 持續檢討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安排 (第 2.17(c) 段)；
- (d) 考慮就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收取行政費事宜制訂指引，並持續檢討其收取的行政費水平 (第 2.17(e) 及 (f) 段)；
- (e) 密切監察漁業基金的受資助者有否依時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 (第 2.38(b) 段)；
- (f) 確保用於監察漁業基金項目的建議當中，適用於農業基金的建議，亦會用作監察農業基金的項目 (第 2.38(d) 段)；
- (g) 立即採取措施糾正受資助者沒有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投購保險的異常個案，並確保類似個案日後不會再出現 (第 2.38(f) 及 (g) 段)；
- (h) 採取措施，確保受資助者的採購工作符合撥款協議的規定，若出現無法取得書面報價單的情況，受資助者會先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才採用其他採購方法 (第 2.38(j) 段)；

達致基金目標

- (i) 加強鼓勵和協助漁農業善用農業基金和漁業基金，以推行有助業界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項目 (第 3.18(a) 段)；
- (j) 確保盡早實施有效的措施，以加強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宣傳，並協助申請者申請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撥款 (第 3.18(b) 段)；
- (k) 加快兩個已完成的漁業基金項目的審閱工作 (第 3.23(a) 段)；

摘要

- (l) 按照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整體目標，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及其附屬計劃的整體成果 (第 3.23(b) 段)；

管治事宜

- (m) 密切監察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趨勢，並視乎情況採取補救措施 (第 4.12 段)；
- (n) 確保每年均會向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以供填報，並對未曾提交第一層申報表格的委員採取跟進措施 (第 4.23(a) 及 (b) 段)；
- (o) 採取措施，協助委員會委員全面申報利益 (第 4.23(c) 段)；
- (p) 定期提醒委員會主席，他們須就委員在會議上所作的利益申報作出裁決，並把裁決寫入會議記錄內，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 (第 4.23(d) 段)；
- (q) 考慮就會議議程 (及討論文件) 和會議記錄擬稿的分發工作制訂指引 (第 4.31(a) 段)；及
- (r) 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而完整地記載會議過程 (第 4.31(b) 段)。

12.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在再次委任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時，適當考慮委員過往的會議出席率。若有委員在出席會議方面遇到困難，但又必須再度委任他們，則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有關委員日後出席會議 (第 4.13 段)。

政府的回應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帳目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根據《香港年報 2017》，漁農業在 2017 年合共聘用了約 18 000 人。在 2017 年，由本地漁農業提供的食品佔本港食品的百分比如下：

- (a) **農業** 本地農場提供約 99% 活家禽、7% 活豬和 2% 蔬菜；及
- (b) **漁業** 這個行業包括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漁業，提供約 20% 海產和 4% 淡水魚。

1.3 根據政府的資料，漁農業一直面對多項挑戰，包括：

- (a) 很多本地農戶仍然按照先輩的傳統方法種植農作物，甚少在生產時應用現代的農業科技和機械設備，因而未能達致最佳的生產效率；及
- (b) 本地漁民一直面對漁業資源減少、運作成本 (例如燃油價格) 上升，以及非本地漁船愈來愈激烈的競爭。

然而，政府認為本地漁農業只要朝高技術、多元化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應該大有可為。

成立漁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1.4 在上述背景下，以及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政府分別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成立兩個基金，即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基金) 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農業基金)：

- (a) **漁業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 5 億元的漁業基金。在食物及衛生局 (食衛局) 的支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於 2014 年 1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通過撥款 5 億元，以成立漁業基金。漁業基金於 2014 年 7 月成立；及

- (b) **農業基金** 行政長官在《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 5 億元的農業基金。在食衛局的支持下，漁護署於 2016 年 4 月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 5 億元，以成立農業基金。農業基金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

1.5 漁護署是負責管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部門 (註 1)，兩個基金的要點載於表一。

註 1：根據漁護署的資料，漁護署會提供服務，務求能有秩序和有效率地產銷漁農產品；執行有關管制動植物及除害劑的規例；以及護理本港的自然環境及維護生態系統。此外，漁護署也負責管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

表一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

	漁業基金	農業基金
目標	支持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	提供財政資助，協助本港實現現代化和可持續的農業發展
可獲資助項目 (一般原則)	- 項目應能對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和實際的貢獻。 - 未能證明與本地漁農業有關連的調查或理論研究，將不獲考慮。	
可獲資助項目 (具體)	項目應能協助本地漁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促使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提高漁業的整體競爭力。此等項目可包括： - 在南中國海發掘新機遇；及 - 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	項目應能協助本地農業社羣應付新挑戰，促使農業提升生產力和產量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促進農業現代化和提高其整體競爭力。此等項目可包括： - 直接向農戶提供資助金，令他們能採用機械化和現代化的耕作工具及物料；及 - 與農業基金目標一致的其他一次過項目（例如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的項目和促進知識轉移的項目）。

表一（續）

	漁業基金	農業基金
合資格申請者	- 法律實體（註）（例如非牟利的漁業／農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而有關實體與本地漁業／農業有密切聯繫，可分別申請漁業基金／農業基金 - 本地的學術和研究機構	
項目資助額上限	沒有資助額上限	
資助批核當局	- 不超過 1,500 萬元的資助：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為求簡明，除另予述明外，以下稱為署長）按照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見第 1.9 段）或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見第 1.10 段）的建議審批 - 超過 1,500 萬元的資助：由立法會財委會按照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或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審批	
項目年期	沒有指定年期（另見第 1.15(a) 段表三）	
合約責任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協議內載有詳細的資助條件（包括申請者須遵守報告規定，例如提交進度報告、期終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法律實體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在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下推行的附屬資助計劃

1.6 除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外，漁護署也推行兩個附屬資助計劃，協助農戶、漁民和養魚戶購置設備和相關物料，以改善生產力和提高可持續性：

- (a) **農場改善計劃** 農場改善計劃在 2016 年 12 月於農業基金之下推行；及
- (b)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在 2017 年 12 月於漁業基金之下推行。

1.7 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要點載於表二。

表二

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農場改善計劃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目標	向農業基金／漁業基金的申請者提供直接資助，讓他們購置機械化的農耕／漁業設備及／或物料（例如防蟲網和泵），以推動行業持續發展和現代化	
合資格申請者	- 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而面積不少於1斗種（即7 260 平方呎）的農作物農場 - 本港的持牌禽畜農場	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的法律實體（例如非牟利漁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見第 1.5 段表一的註）
受惠人	申請者也是資助的受惠人	申請者（與漁業有聯繫的法律實體）可代表若干受惠人（即個別漁民和養魚戶）（註 1）申請資助
	申請者只能申請基金一次	受惠人只能收取撥款一次
資助額上限	最高金額為每件購置符合要求的設備及／或物料開支的80%（每名申請者最多可獲3萬元資助）	- 最高金額為每件購置符合要求的設備及／或物料開支的80%（每名受惠人最多可獲3萬元資助） - 每宗申請的最高資助額： 600 萬元資助（即每名受惠人可獲3萬元，最多200人受惠） - 行政費150萬元（由申請者收取）
資助批核人員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	署長（根據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註 2）
合約責任	不適用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詳列有關資助的條件（例如購置設備時須向漁護署提供報價單）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 1： 個別漁民和養魚戶並非法律實體，因此並不符合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資助的申請資格。

註 2： 申請者可為若干受惠人申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資助，有關申請會提交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管理

1.8 為管理漁業基金（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業基金（包括農場改善計劃），當局成立了兩個諮詢委員會（即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向署長提供意見。

1.9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連主席在內，共有 16 名委員，當中 14 名為非官方委員（例如漁業界、學術界和保育團體代表，以及專業人士），和 2 名為官方委員（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署長或他們的代表）。

1.10 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連主席在內，共有 17 名委員，當中 15 名為非官方委員（例如農業界和學術界代表，以及專業人士），和 2 名為官方委員（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署長或他們的代表）。

1.11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任期 3 年，任期屆滿的委員可再獲委任。

1.12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撥款資助有關項目的整體策略和撥款申請的優先次序，向署長提供意見；
- (b) 就撥款申請相關事宜（例如評估申請的程序、獲撥款項目違反規定時的跟進行動），向署長提供建議；及
- (c) 考慮申請，並在有需要時成立審核委員會（註 2）負責審核申請，並就署長所提出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1.13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以及附屬計劃，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的日常運作，均由漁護署以下組別負責：

- (a) **基金秘書處** 漁護署漁業分署轄下的漁業支援服務科和農業分署轄下的推廣及基金科分別成立了漁業基金秘書處和農業基金秘書處（見附錄 A），負責執行與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運作有關的工作，例如：

註 2：在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兩個審核委員會，稱為工作小組。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若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感興趣，可自願加入有關小組。

- (i) 初步查核基金申請；
- (ii) 與申請者溝通；
- (iii) 統籌申請的評估工作，並擬備評估結果摘要，供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即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或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及
- (iv) 統籌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和期終報告的審閱工作，並擬備摘要，供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或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漁業基金秘書處有 5 名人員（即 1 名漁業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漁業督察和 2 名合約漁農督察），而農業基金秘書處則有 8 名人員（即 1 名合約農業管理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合約農林監督、1 名一級農林督察、1 名二級農林督察和 3 名合約農林督察）；及

- (b) **資助計劃組** 漁護署會計及物料供應科設有資助計劃組（見附錄 A），負責處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具體財務事宜，例如：
 - (i) 審核申請者提交的項目預算；
 - (ii) 審閱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及
 - (iii) 發放項目撥款。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資助計劃組有 4 名人員，包括 1 名庫務會計師、1 名合約會計經理、1 名會計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1.14 在 2017-18 年度，兩個秘書處和資助計劃組的開支合共為 616 萬元。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獲批項目

1.15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a) 有 11 個漁業基金和 7 個農業基金項目獲批（見表三）。照片一為一個獲漁業基金撥款的項目；及

表三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獲批項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漁業基金	農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
收到的申請數目	33	34
獲批項目數目	11 (獲批項目名單 見附錄 B)	7 (獲批項目名單 見附錄 C)
批出資助總額	5,900 萬元	8,200 萬元
每個項目的獲批資助額	230 萬元至 1,050 萬元	280 萬元至 1,500 萬元
獲批項目的年期 (月數)	24 至 87	24 至 48
獲批項目的類別	• 水產養殖 • 休閒漁業／培訓 • 養蠔 • 有機漁產認證和銷售 • 水生動物獸醫服務 • 養殖 (宣傳推廣)	• 新農產品的研究和發展 (例如能盡量提升產量的可持續性有機肥料) • 本地有機農場認證 • 本地有機農業推廣 • 本地作物業支援 • 本地養豬業和家禽業的發展 • 技術示範項目
發放資助	若項目已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以及漁護署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便會按撥款協議所載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發放資助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2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照片一

獲漁業基金資助的養殖漁業項目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 (b) 有 238 個農場改善計劃和 3 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獲批（見表四）。照片二和三分別為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獲批設備的例子。

表四

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獲批項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農場改善計劃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推出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收到的申請數目	247	7
獲批項目數目	238	3
獲批項目的受惠人數目	238	523
批出資助總額	690 萬元	1,840 萬元
每個項目的獲批資助額	5,600 元至 3 萬元	400 萬元至 720 萬元
發放資助	發放給申請者，而申請者也是受惠人 (即農戶)	發放給申請者，再由申請者把設備分發給受惠人 (即個別漁民或養魚戶)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158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照片二

獲農場改善計劃批准的農業設備
(在耕作前翻鬆泥土的犁田機)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18 年 12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獲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批准的漁業設備
(防止雀鳥進入魚塘的防雀網)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引言

審查工作

1.16 2018 年 10 月，審計署就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註 3)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 (第 2 部分)；
- (b) 達致基金目標 (第 3 部分)；及
- (c) 管治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以上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供了多項建議。

鳴謝

1.17 在審查期間，漁護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3：除了進行分析工作外，審計署在這次審查工作也審查了：(a) 漁業基金的 10 宗申請 (3 宗已批准申請、3 宗被拒絕申請、1 宗已撤回申請 (即由申請者撤回) 和 3 宗處理中申請)；(b) 農業基金的 10 宗申請 (3 宗已批准申請、3 宗被拒絕申請、1 宗已撤回申請和 3 宗處理中申請)；(c)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 2 宗申請 (1 宗已批准申請和 1 宗處理中申請)；及 (d) 農場改善計劃的 30 宗申請 (25 宗已批准申請、3 宗被拒絕申請和 2 宗已撤回申請)。

第 2 部分：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

2.1 本部分探討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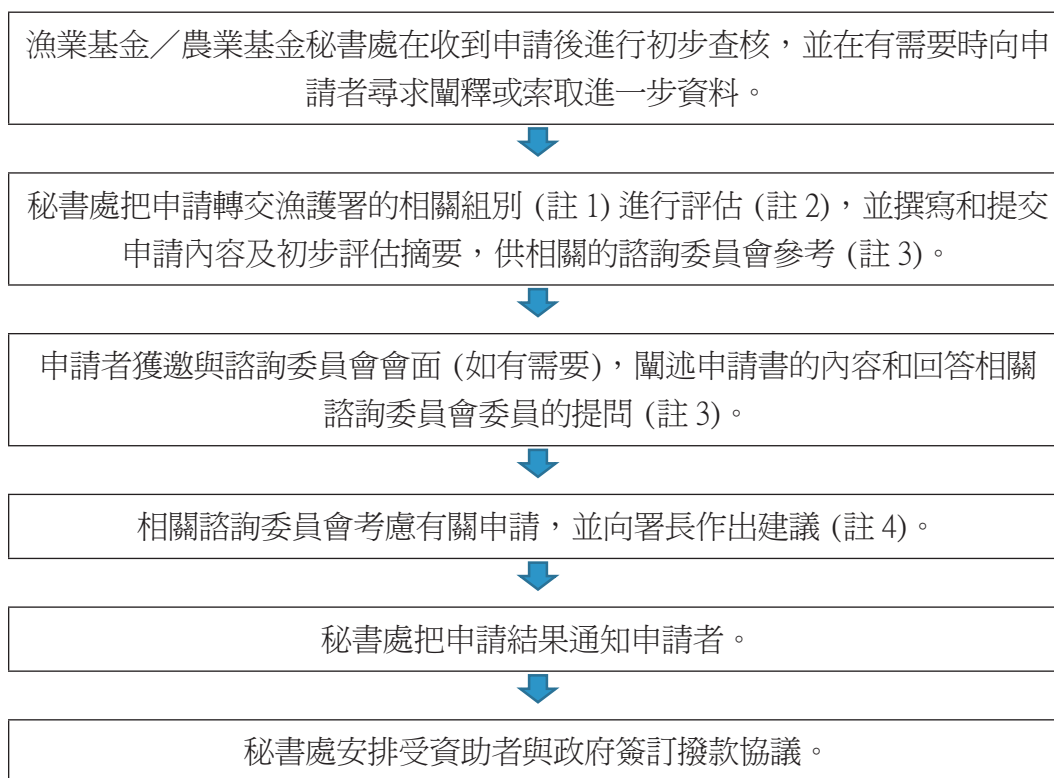
- (a) 基金申請的處理 (第 2.2 至 2.18 段)；及
- (b) 項目監察 (第 2.19 至 2.40 段)。

基金申請的處理

2.2 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申請的處理程序見圖一。

圖一

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申請的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 註 1：漁護署會計及物料供應科轄下的資助計劃組（見第 1.13(b) 段）會就申請進行財務評估，而漁護署的技術組別則會進行技術評估。技術組別包括：(a) 漁業分署轄下的水產養殖漁業科、漁業管理科和漁業支援服務科，負責漁業基金的申請；及 (b) 農業分署轄下的作物發展科和農場發展科，以及檢驗及檢疫分署轄下的動物衛生科，負責農業基金的申請（見附錄 A）。
- 註 2：評審準則包括：(a) 項目的必要性（例如項目是否具新意）；(b) 項目的可行性（例如項目是否有可達到的目標）；及 (c) 預期的項目成果（例如項目是否有可能自負盈虧）。
- 註 3：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見第 1.12(c) 段的註 2），漁業基金的申請會先由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處理。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小組會審議有關申請、會見申請者（如有需要），以及就項目建議提供意見，供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
- 註 4：資助額不超過 1,500 萬元的项目由署長審批，而超過 1,500 萬元的项目則由立法會財委會審批。

處理申請時間過長

2.3 由 2014 年 7 月 (漁業基金開始運作) 至 2018 年 12 月，漁業基金秘書處處理了 23 宗漁業基金的申請。由 2016 年 12 月農業基金開始運作至 2018 年 12 月，農業基金秘書處處理了 11 宗申請。審計署分析了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部分申請的處理時間過長 (例如超過 30 個月——見表五)。

表五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項目數目				
	5 至 10 個月 (a)	超過 10 至 20 個月 (b)	超過 20 至 30 個月 (c)	超過 30 個月 (d)	總計 (e) = (a) + (b) + (c) + (d)
漁業基金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獲批項目	5	3	1	1 (註 1)	10
被拒項目	3	5	3	2	13
總計	8	8	4	3	23
農業基金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獲批項目	0	7 (註 2)	不適用 (農業基金於 2016 年成立)		7
被拒項目	0	4			4
總計	0	11			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 1：需時最長為 35 個月。

註 2：需時最長為 15 個月。

附註：處理獲批／被拒項目申請的“所需時間”指提交申請日期至申請獲批／被拒日期之間相距的時間。

2.4 處理申請時間過長會令項目無法盡早推行，項目愈早展開便能愈早取得效益。

2.5 漁護署在 2019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漁護署在 2018 年最後一季就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進行檢討（以下統稱為漁護署的檢討），並提出建議，以改善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管理。有關建議已於 2019 年 1 月底提交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供考慮。

2.6 在漁護署的檢討中，漁護署留意到漁業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過長。根據漁護署的資料，處理時間過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部分申請涉及較複雜的技術或會計安排，需要仔細分析有關申請或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技術資料，並邀請專家進行第三方項目評估，令擬備評估摘要所需的時間增加；
- (b) 由於須處理其他急需處理的工作，令擬備評估摘要所需的時間增加；及
- (c) 申請者在其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通常並不足以作審批之用，此外，在審核期間，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經常就申請提問，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讓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

2.7 為解決漁業基金處理申請時間過長的問題，漁護署提出以下建議：

- (a) 嚴格遵守處理申請工作流程（註 4）；
- (b) 加強對處理申請工作的監管，並訂明處理申請者遲交補充資料的指引；
- (c) 若要求申請者提交複雜或大量的補充資料，應安排與申請者會面解釋所需的補充資料；

註 4：漁護署在 2017 年進行內部檢討，其後引入有關工作流程，務求精簡程序和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d) 採取措施，提高申請者所提交申請的質素，以縮短處理時間，例如加強宣傳和為申請者提供更多支援，以及簡化申請表；
- (e) 若有申請需要較長時間以進行財務和技術評估，便應與申請者作充分溝通，告知審批進度；及
- (f) 要求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提供清晰具體的資料，並盡量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的次數限於兩次以內。

2.8 在農業基金的申請方面，漁護署建議農業基金秘書處應繼續在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把初步評估結果交由委員會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並要求委員記下申請者的進一步提問。此外，漁護署也會為申請者和委員舉行簡介會，讓申請者直接回應委員提問。

2.9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所有建議；及
- (b) 漁業基金秘書處和農業基金秘書處已開始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盡快實施獲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的建議，並密切監察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如有需要，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縮短處理時間。

與申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相關的事宜

2.10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會為申請者提供直接資助，讓其代受惠人購置機械化的漁業設備及／或物料（見第 1.7 段表二）。

2.11 **需要檢討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的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實地審計工作的日期），只有 1 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獲得批准。審計署審查有關的項目申請，發現申請安排有可予改善之處（見個案一）。

個案一

一宗獲批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處理這宗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 (獲批資助額為 720 萬元) 的相關時間表如下：

日期	事件
2018 年 1 月 8 至 25 日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收到 200 宗來自個別漁民 (即受惠人) 的申請。
2018 年 4 月 3 日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向漁護署提交申請。
2018 年 5 月至 9 月	漁護署要求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 (例如漁民就相同設備取得不同報價的資料, 以及預算中的預計開支理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向署長推薦有關項目。
2018 年 11 月 1 日	署長批准該項目。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漁護署發出批准信給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
2019 年 2 月 4 日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

審計署的意見

2. 這宗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性質簡單 (即為個別漁民採購設備), 但個別漁民卻要等候 7 個月 (由 2018 年 4 月提交申請至 2018 年 11 月申請獲批), 申請才獲得批准, 情況並不理想。若由個別漁民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提交申請起計 (2018 年 1 月), 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為止 (2019 年 2 月), 個別漁民已等候至少 12 個月, 才可購置設備。

個案一（續）

- 3 審計署留意到，相關人士其實同樣關注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安排：
- (a) 在 2017 年 9 月，漁護署就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撥款協議的草擬工作徵詢律政司意見，律政司建議漁護署參考農場改善計劃（見第 1.7 段表二）。該計劃的撥款安排更加直接，原因是農戶或合作社可直接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註 1）。律政司認為，漁護署可對個別受惠人採用劃一的行政或監察方法；
 - (b) 在 2018 年 10 月舉行的一個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會委員表示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安排較為繁複，影響其申請者申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撥款的意欲；及
 - (c) 在 2019 年 1 月，一名漁民致電政府熱線 1823（註 2），表示他雖然已於 2018 年 5 月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提供所需資料，但截至 2019 年 1 月仍未從申請者收到任何消息。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就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而言，受惠人（即個別漁民和養魚戶）須各自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與漁業有聯繫的法律實體）提交申請，再由該申請者向漁護署提交綜合申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申請者（例如農戶）採購設備的農場改善計劃（見第 1.7 段表二）有 225 宗申請獲得批准，個別申請者平均只須等候少於 60 天（由提交申請日期起計至申請獲批日期），申請便能獲得批准。此外，有別於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者無須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

註 2：1823 熱線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回答市民就 22 個政府部門提出的查詢，並接受任何有關政府服務的投訴。

2.12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漁護署曾於 2018 年 10 月提出一項建議，讓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傳閱申請資料而非會上討論的方式，審議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以縮短處理時間。有關建議獲委員會通過並實施；及
- (b) 漁護署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成立漁業基金時曾提交的文件（見第 1.4(a) 段），列明漁業基金申請者必須為法律實體。因此，在基金下推出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其申請者也必須為法律實體（見第 1.7 段表二），因此個別漁民和養魚戶不能自行申請。

2.13 考慮到農場改善計劃與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性質相同，但農戶卻可直接向漁護署提交申請 (另見第2.11段個案一第3(a)段的註1)，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繼續檢討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檢討能否簡化現有安排，以改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安排，從而更有效率地協助漁民和養魚戶。

2.14 **需要檢視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行政費** 根據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管制人員須確保獲資助政府項目的行政費用合理，而且與有關基金或項目的用途、規模、性質和情況相符。

2.15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每宗申請最多可獲750萬元資助，包括為最多200名受惠人提供600萬元資助 (即每名受惠人最多3萬元) 和150萬元行政費。就第2.11段個案一提到的獲批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而言，其獲批資助額為720萬元，當中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的150萬元行政費，有關費用佔獲批資助額的21%。

2.16 審計署留意到，在漁護署的檢討 (見第2.5段) 中，漁護署曾建議提高每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的受惠人數上限，以降低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的整體行政費，有關建議已獲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 (見第2.9(a)段)。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持續檢討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所收取的行政費水平，並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行政收費，確保金額合理。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盡快實施漁護署檢討中與處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申請有關的建議 (見第2.7及2.8段)；
- (b) 密切監察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申請處理時間，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縮短處理時間；
- (c) 持續檢討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安排；
- (d) 盡快實施漁護署檢討中與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所收取行政費有關的建議 (見第2.16段)；
- (e) 考慮就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收取行政費事宜制訂指引；及

- (f) 持續檢討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者收取的行政費水平，並按需要制訂進一步措施以限制行政費用，確保金額合理。

政府的回應

2.1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已開始分階段實施漁護署的檢討和本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及
- (b) 在第 2.15 段所提及的 150 萬元是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行政費上限。漁護署只有在申請者提供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批出行政費。在最近獲批的一宗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中，漁護署要求申請者削減行政費，並只批出合理的金額。

項目監察

2.19 為了監察項目，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受資助者須分別向漁業基金秘書處和農業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年度報告、期終報告和財務報表，漁護署人員也會對漁業基金／農業基金項目進行視察。

遲交報告和財務報表

2.20 根據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申請指引，為了監察項目，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的受資助者須在項目開始後：

- (a) 每隔 6 個月便須在 2 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內容包括已計劃活動的時間表和財務報表；
- (b) 每隔 12 個月便須在 2 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收據正本。受資助者的核數師須就受資助者有沒有遵守漁護署的規定提供意見，包括撥款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漁護署不時因應項目而發出的指示等；及
- (c) 在議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 4 個月內，須提交項日期終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個漁業基金項目獲得批准，當中 2 個已經完成，8 個則仍在進行。該 10 個獲批項目 (註 5) 在提交進度報告、年度報告、期終報告 (除另予述明外，在下文統稱為報告) 和財務報表等方面，審計署發現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 (a) 有 7 個項目遲交報告，延誤日數由 1 至 258 天不等 (平均 84 天)；及
- (b) 有 7 個項目遲交財務報表，延誤日數由 1 至 258 天不等 (平均 107 天)。

2.22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 3 個漁業基金項目 (註 6)，並發現：

- (a) 相關受資助者有時須重新提交報告。在受資助者提交的 13 份報告中，有 9 份 (69%) 已重新提交至少一次 (見表六)；及

表六

3 個漁業基金項目重新提交報告的情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提交 次數	進度報告 數目	年度報告 數目	期終報告 數目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沒有	2	2	0	4	31%
1 次	3	1	1	5	69%
2 次	1	1	0	2	
3 次	1	0	1	2	
總計	7	4	2	1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7 個農業基金項目已獲批准但尚未推行。因此，審計署只審查了漁業基金項目的監察工作。

註 6：審計署所審查的 3 個漁業基金項目包括 2 個已完成項目 (一個於 2016 年 2 月開始，並於 2018 年 1 月完成；另一個則於 2016 年 4 月開始，並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和 1 個進行中項目。

- (b) 在 13 份報告中，有部分報告處理時間較長（見表七）。

表七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的
3 個漁業基金項目的報告處理時間

處理時間	進度報告	年度報告	期終報告
日數	62 至 275	60 至 311	49 至 259
平均日數	164	124	15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處理時間指漁業基金秘書處接納報告以作評估的日期，與漁業基金秘書處在評估後把報告提交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審閱的日期，兩者之間相距的日數。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漁業基金秘書處仍在處理部分報告，審計署在計算這些報告的處理時間時，會計算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為止。

2.23 在漁護署的檢討（見第 2.5 段）中，漁護署留意到漁業基金的受資助者在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時有所延誤。根據漁護署的資料，出現延誤主要是因為受資助者可無限次要求延期提交報告或財務報表。而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過長，則主要因為有需要在受資助者提交報告後要求他們提供補充資料。漁護署認為由於此等延誤，令漁護署無法適時監察項目進度。為此，漁護署建議：

- (a) 適時提醒受資助者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
- (b) 設立勸喻／警告機制，處理受資助者未能依時提交報告／財務報表或補充資料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根據撥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暫停（註 7）或終止發放資助；
- (c) 清楚提醒受資助者有關的報告要求；
- (d) 向受資助者提供報告樣本；及
- (e) 如有需要，安排與受資助者會面，解釋報告要求和所需的其他資料／文件。

註 7：在漁護署接納受資助者在項目不同階段所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後，漁業基金／農業基金便會發放資助予受資助者。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有關建議已獲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

2.24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盡快實施有關建議，並密切監察受資助者是否依時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如有需要，應推出進一步改善措施。

視察的不足之處

2.25 根據漁護署的資料，為了監察漁業基金的項目，漁護署人員（包括漁業基金秘書處人員和漁業分署的技術人員）（見附錄 A）會至少每 6 個月就漁業基金項目進度進行一次視察，並於視察後編寫視察報告。漁業分署的技術人員並會探訪受資助者，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

2.26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漁業基金項目的視察記錄（見第 2.22 段），並發現受資助者未有實行一些漁護署的建議（例如備存每日飼料使用量記錄和巡查魚排記錄），即使漁護署在先前的視察已向受資助者提出相同建議。沒有記錄顯示漁護署有採取措施，確保受資助者妥善實施其建議。

2.27 在漁護署的檢討（見第 2.5 段）中，漁護署留意到未有在每次進行視察後向受資助者反映主要建議或意見。為此，漁護署建議漁業基金秘書處應訂立一套清晰的視察程序和指引，並在每次視察後把主要意見和建議向受資助者反映，妥善保存記錄，並建立一套審閱工作程序表，記錄項目進度和跟進工作。

2.28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盡快實施有關建議，並須密切監察建議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應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需要更新撥款協議

2.29 經審計署審查的全部 3 個漁業基金項目中（見第 2.22 段），均出現項目延遲推行的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漁業基金秘書處曾就項目延遲推行的情況而修訂達到進度指標的日期，但在已簽妥的撥款協議內，達到進度指標的日期卻沒有按修訂加以更新。

2.30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已簽妥的撥款協議有一條標準條文，規定“若建議書內提供的資料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有任何重大變更，受資助者須立即通知並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這條文應適用於更改達到項目進度指標日期一事；及
- (b) 項目建議書內載有項目進度指標，是已簽妥的撥款協議的一部分。受資助者與政府均認為應按已更新的項目開始和完成日期，更改協議內的達到進度指標日期。然而，為避免出現含糊之處，漁護署日後會要求獲批資助的申請者更新所有達到項目進度指標的日期，以及項目開始和完成的日期。

2.31 為確保受資助者和政府雙方的利益均得到妥善保障，審計署認為若達到項目進度指標的日期已作修訂，漁護署須在簽訂撥款協議前更新協議，以反映有關修訂。

受資助者運用撥款

2.32 根據撥款協議，漁業基金(另見第2.21段註5)的受資助者在運用資助時須遵守相關規定。

2.33 **需要投購強制性保險** 撥款協議規定，受資助者須投購保險，當中包括：

- (a)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除非僱主有一份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已承擔僱主就僱員因工受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時僱主在法例(包括普通法)下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否則僱主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 (b) **公眾責任保險** 受資助者在項目進行期間，必須以政府和受資助者的名義，特別就有關項目向獲《保險業條例》(第41章)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並保持該保險單有效；及
- (c) **抵押品保險** 在商業項目(即可產生收入的項目)方面，以資助款項購買的資產(包括所有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和配套設施)，受資助者會保留資產的擁有權。然而，為確保能善用公帑，受資助者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後，須在一個月內就資助款項和任何屬政府所有的相關款項，向公司註冊處註冊一份浮動押記。受資助者也須自行為項目的抵押品投購保險。若沒有相關保險服務，署長

可根據受資助者提出可被接納的理據，以及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予以豁免。

2.34 審計署審查了3個漁業基金的獲批項目(見第2.22段)，發現其中1個項目(截至2019年1月31日仍在進行)：

- (a) **僱員補償保險** 受資助者為項目聘用了6名僱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和5名項目助理。在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漁護署一再提醒受資助者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2017年6月一份向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項目進度的文件中，一名委員表示受資助者當時仍未投購保險，實在不可接受。截至2019年1月31日，受資助者仍未投購有關保險；
- (b) **公眾責任保險** 截至2019年1月31日，並沒有文件顯示該項目在進行期間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及
- (c) **抵押品保險** 受資助者已於2016年3月註冊押記(即抵押品)，並以政府為受益人。受資助者嘗試向3間保險公司索取報價單，所有公司均拒絕報價，理由包括訂造的魚排並不堅固等。在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漁護署一再建議受資助者申請豁免為抵押品投購保險。受資助者於2018年10月底去信漁業基金秘書處，要求批准豁免投購保險，但截至2019年1月31日仍未獲得批准。

2.35 審計署留意到，有關項目預計於2019年3月完成，但截至2019年1月31日(項目於2016年3月開始後34個月)，受資助者仍未投購上述任何保險。漁護署須立即採取措施，糾正異常情況。

2.36 **需要遵守採購規定** 根據申請指引(有關指引為撥款協議的部分規定)，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工作必須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此外，若採購額：

- (a) 超過140萬元，必須採用競爭性招標方式進行；
- (b) 高於5萬元但不超過140萬元，必須取得至少5份書面報價單；
- (c) 高於2,000元但不超過5萬元，必須取得1份以上的報價；及
- (d) 為2,000元或以下，無須報價。

必須事先得到署長同意，方可採用其他採購方法。

2.37 在審查 3 個漁業基金的獲批項目 (見第 2.22 段) 時，審計署發現有 2 個項目的受資助者並沒有遵守撥款協議內的採購規定：

- (a) 有 2 個項目物品的金額均超過 140 萬元 (以 292 萬元購買魚苗和以 187 萬元購買飼料)，但受資助者並沒有進行招標，而是只取得報價，並向漁護署表示不懂如何進行招標；及
- (b) 有 6 個項目物品的金額均高於 5 萬元但不超過 140 萬元：
 - (i) 有 1 個項目物品 (以 48 萬元租用船隻) 原本須取得 5 份書面報價單，但受資助者只取得 2 份。此外，在這次採購中，有一個供應商的報價為每程 4,000 元，而另一個供應商的報價則為每程 3,500 元，受資助者採用了該兩個供應商的服務，並同樣向對方支付每程 4,000 元；
 - (ii)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有 4 個項目物品已取得所需的 5 份報價。然而，審計署卻留意到，有多份報價只是口頭報價，而非書面報價 (見表八)；及

表八

項目物品的採購工作
(2019 年 1 月 31 日)

	項目物品	項目物品 價格 (元)	取得的 書面報價單 數目	取得的 口頭報價 數目
1	柴油	1,080,000	0	5
	餵油		0	5
2	租用一艘纖維運輸船	583,200	1	4
3	魚排	562,500	2	3
4	網箱	400,000	1	4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 (iii) 其中 1 個項目物品 (以 118 萬元租用一艘木製運魚船) 原本須取得 5 份書面報價單，但受資助者只取得 1 份。此外，漁護署在審查受資助者提交的進度報告時，留意到供應商於 2016 年 2 月初報價，但受資助者自 2015 年 10 月開始支付租船費用。由於報價日期較開始租船的日期為遲，漁護署認為該份報價單在時間上不合理。然而，並沒有文件顯示漁護署曾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38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盡快實施漁護署檢討中與受資助者提交漁業基金項目報告和財務報表有關的建議 (見第 2.23 段)；
- (b) 密切監察漁業基金的受資助者有否依時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並按需要推出進一步改善措施；
- (c) 盡快實施漁護署檢討中與漁業基金項目進度的視察有關的建議 (見第 2.27 段)，並視乎情況，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d) 確保用於監察漁業基金項目的建議當中，適用於農業基金的建議，亦會用作監察農業基金的項目；
- (e) 若達到項目進度指標的日期已修訂，便應在簽訂撥款協議前更新協議，以反映有關修訂；
- (f) 立即採取措施糾正受資助者沒有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投購保險的異常個案 (見第 2.34 段)；
- (g) 確保類似的異常個案 (見上文 (f) 段) 日後不會再出現；
- (h) 協助受資助者進行招標工作；
- (i) 在考慮業界的做法後，繼續檢視是否需要修改現行的採購方法；及
- (j) 採取措施，確保受資助者的採購工作符合撥款協議的規定，包括：
 - (i) 受資助者已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

- (ii) 在未能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時（例如所採購的物品或服務只有單一供應商），受資助者會提出未能遵行規定的理據；
- (iii) 受資助者會採納較有利的報價；
- (iv) 若出現採納不太有利報價的情況，受資助者會提供採納有關報價的理據；
- (v) 受資助者已取得書面報價，而非口頭報價；
- (vi) 若出現無法取得書面報價單的情況，受資助者會先得到署長同意，才採用其他採購方法；及
- (vii) 若受資助者取得報價在時間上不合理，會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3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已開始分階段實施漁護署的檢討和本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及
- (b) 有關第 2.34 段提及的項目，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批准豁免該項目為抵押品投保，並已通知受資助者。漁護署並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發出警告信，要求受資助者立即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否則漁護署會終止項目。在警告信中，漁護署也促請受資助者在舉辦項目分享會或安排參觀其養魚場時，提供合適的公眾責任保險。

2.40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對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實施僱員保償保險的規定極為重視。勞工督察會巡視各行各業的場所，檢查僱主有否遵行法定要求，並會跟進違規個案的投訴。政府各局／部門可向勞工處轉介懷疑違規的個案，以便跟進。

第 3 部分：達致基金目標

3.1 本部分探討有否達致基金目標，並集中於：

- (a) 向值得推行的項目發放撥款 (第 3.4 至 3.19 段)；及
- (b) 評估項目成果 (第 3.20 至 3.24 段)。

漁業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目標

3.2 政府為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成立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 (見第 1.4 段)。政府分別在 2014 年 1 月和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成立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 (見第 1.4(a) 及 (b) 段)，財委會在會上得悉兩個基金的目標如下：

- (a) **漁業基金** 其目標是透過擴闊捕漁作業的範圍，協助漁業界達致更可行和可持續的發展；及
- (b) **農業基金** 其目標是推動農業的現代化、機械化和可持續發展。

3.3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 (包括其附屬計劃，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 會以發放資助金的方式，支持能直接和實際協助本地漁農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項目 (見第 1.5 段表一)。

向值得推行的項目發放撥款

3.4 根據政府的資料，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所發放的撥款金額，視乎所收到和獲批的基金申請數目而定。在申請成立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時，為計劃和擬備財政預算，政府告知立法會財委會兩個基金的估計現金流出額 (即發放金額) 如下：

- (a) **漁業基金** 由 2014–15 至 2023–24 年度的 10 年內每年發放 5,000 萬元，總發放金額將為 5 億元 (即 5,000 萬元 × 10 年)；及
- (b) **農業基金** 每年發放金額：
 - (i) 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每年發放 1 億元 (即合共 2 億元)；及

- (ii) 其後 6 年 (即由 2019–20 至 2024–25 年度) 每年發放 5,000 萬元 (即合共 3 億元)。

總發放金額將為 5 億元 (即 2 億元 +3 億元)。

政府並告知財委會，實際現金流將視乎收到和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

3.5 為協助漁民、農戶和相關團體了解兩個基金和提交基金申請，漁護署已透過簡介會、聯絡會議、宣傳物品 (例如單張)，以及與準申請者進行諮詢會面等不同渠道，宣傳有關基金。

發放撥款的步伐緩慢

3.6 審計署比較了基金的計劃發放金額 (見第 3.4 段) 和實際發放金額，發現實際發放金額只佔計劃發放金額的一個小比例。表九顯示：

- (a) **漁業基金**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部分佔計劃發放金額的 0% 至 22.6% 不等；及
- (b) **農業基金** 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部分分別佔計劃發放金額的 2.7% 和 6.7%。

表九

計劃和實際發放撥款的金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漁業基金		農業基金	
	計劃發放 金額	實際發放 金額	計劃發放 金額	實際發放 金額
	(百萬元)			
2014–15	50	0 (0%)	不適用	
2015–16	50	2.2 (4.4%)		
2016–17	50	11.3 (22.6%)		
2017–18	50	8.9 (17.8%)	100	2.7 (2.7%)
2018–19	50	7.5 (1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6.7 (6.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250	29.9 (12.0%)	200	9.4 (4.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就農業基金而言，表中的數字包括其附屬計劃（即農場改善計劃）所發放的款項。
就漁業基金而言，其附屬計劃（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沒有發放任何款項。

3.7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計劃發放金額只屬預算指標，供財委會審批之用（見第 3.4 段）；
- (b) 就農業基金而言，預計在 2018–19 年度完結時，該年度的實際發放金額將為 3,880 萬元（即 1 億元計劃發放金額的 39%），而該年度批出的撥款總額將為 8,400 萬元。這筆 8,400 萬元的獲批撥款額與該年度的計劃發放金額數目相近；
- (c) 預算指標（即計劃發放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別，是由多項因素引致：
 - (i) 如相關的財委會文件所述，實際現金流須視乎收到和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見第 3.4 段）。申請者擬備和提交項目建議，

以及漁護署和漁業基金／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兩者均需要時間；

- (ii) 就漁業基金而言，漁護署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接獲 33 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約為 2.32 億元，約佔漁業基金 5 億元核准承擔額的 46%。就農業基金而言，漁護署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共接獲 34 宗申請，涉及金額約 2.4 億元，約佔農業基金 5 億元核准承擔額的 48%。然而，並非所有申請均獲漁業基金／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提交署長審批；及
- (iii) 項目年期不同，對於年期較長的項目，將會按項目的實際進度分期發放相關資助；及
- (d)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i) 就漁業基金而言，2018–19 年度的實際發放金額為 800 萬元，佔 2018–19 年度計劃發放金額的 16%；而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實際發放金額則為 3,040 萬元，佔該段期間計劃發放金額的 12.2%；及
 - (ii) 就農業基金而言，2018–19 年度的實際發放金額為 3,000 萬元，佔 2018–19 年度計劃發放金額的 30%；而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期間的實際發放金額則為 3,270 萬元，佔該段期間計劃發放金額的 16.4%。

3.8 獲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均屬能夠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的項目（見第 3.3 段）。審計署認為，要令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能幫助行業的持續發展，政府必須提供足夠撥款，以資助足夠數目的項目，改善有關行業。雖然政府未必能完全控制影響實際發放金額的因素（見第 3.7(c) 段），但已發放金額只佔基金的一小部分這一事實（見第 3.6 段的表九），不利於達致兩個基金的目標。

基金申請數目減少

3.9 審計署分析了 2014 至 2018 年提交漁護署的基金申請數目（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並留意到這幾年間的申請數目普遍減少。表十顯示：

達致基金目標

- (a) **漁業基金** 漁業基金的申請數目由 2014 年的 15 宗減至 2018 年的 3 宗；及
- (b) **農業基金** 農業基金的申請數目由 2017 年的 20 宗減至 2018 年的 13 宗，而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數目則由 2017 年的 172 宗減至 2018 年的 66 宗。

表十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申請數目
(2014 至 2018 年)

	申請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漁業基金	15	8	5	1	3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註 1)	不適用				7
農業基金 (註 2)	不適用		0	20	13
農場改善計劃 (註 2)	不適用		1	172	66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 1：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

註 2： 農業基金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農場改善計劃也於同月推出。

3.10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2018 年的惡劣天氣可能是該年度農場改善計劃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之一。部分農戶致函漁護署，表示由於年內出現超強颱風和暴雨，因而要求押後採購獲農場改善計劃原則上批准購買的農具／材料；及
- (b) 鑑於收到的申請數目由需求帶動，漁護署遂採取行動，透過不同方法，加強推廣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包括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例如舉辦簡介會和聯絡會議、向本地漁民、養魚戶、農戶和相關團體派發宣傳單張及／或邀請信，以及與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準申請者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會面，協助他們提出申請。

3.11 審計署認為，鑑於過去數年的申請數目持續減少，漁護署有需要加強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包括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推廣工作。

很多基金申請被拒

3.12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漁護署會按照一套資格準則評估基金申請，並由漁業基金／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審計署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申請結果，留意到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申請分別有 41% 和 12% 被拒（見表十一）。

表十一

基金申請結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結果	申請數目			
	漁業基金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農業基金	農場改善 計劃
批准	10 (31%)	1 (14%)	7 (21%)	225 (94%)
拒絕	13 (41%)	0 (0%)	4 (12%)	3 (1%)
不合資格的個案 (即不合資格的申請者)	0 (0%)	0 (0%)	3 (9%)	0 (0%)
撤回	6 (19%)	0 (0%)	4 (12%)	3 (1%)
處理中	3 (9%)	6 (86%)	15 (46%)	8 (4%)
總計	32 (100%)	7 (100%)	33 (100%)	23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3.13 把申請被拒的理由知會不獲批准的申請者，是漁護署的一貫做法。表十二載列 17 宗申請 (即 13 宗漁業基金和 4 宗農業基金申請——見第 3.12 段表十一) 被拒的理由。

表十二

17 宗基金申請被拒的理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拒理由	申請數目
沒有提供證明文件 (例如證明項目可行的文件) 和理據 (例如為預算的開支項目提供理據)	13
不符合基金目標 (例如推動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12
項目的經濟效益不明	10
項目在技術上不可行或有安全問題	4
項目的目標和預期結果太空泛和不切實際	2
申請者的財政不穩健	2
市場已有相關技術	1
申請者欠缺經驗	1
項目先前已獲其他基金資助	1
未能提高本地漁農業的競爭力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部分項目被拒的理由超過一項。

3.14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為了善用公帑，並確保兩個基金能達致財委會所批准的擬定目標，基金申請必須按照一套準則加以審核。申請的成功率視乎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該套準則而定；及
- (b) 漁護署已致力確保申請者不會因程序問題而不提出申請。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措施，例如在有興趣的人士提交申請前提供一對一諮詢，並在有需要時為申請者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申請者提交申請，從而改善申請質素。

3.15 審計署得悉漁護署的努力（見第 3.14 段），但申請被拒的比率偏高，顯示有很多建議項目未符評估準則，被視為不值得推行。審計署認為，要達致基金目標，必須為更多值得推行的項目提供撥款資助。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進一步協助漁農業制訂值得撥款資助的優質項目建議。為此，漁護署應增加宣傳，並為業界提供更多協助。

需要採取有效措施以增加基金申請數目

3.16 審計署留意到在漁護署的檢討（見第 2.5 段）中，漁護署得出結論認為有需要在以下範疇作出改善，以增加基金申請的數目：

- (a) **基金宣傳**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可作出改善的範疇主要包括：
 - (i) 改善與漁農團體、專上院校和非政府機構的聯繫，並邀請他們提交基金申請；
 - (ii) 安排外展隊伍探訪農場，並邀請農戶提交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
 - (iii) 更新推薦項目名單，供有意申請的人士參考；及
 - (iv) 製作宣傳小冊子及／或影片；及
- (b) **基金申請** 漁業基金可作出改善的範疇主要包括：
 - (i) 改善申請指引，令內容更精簡易明；
 - (ii) 簡化申請表格；
 - (iii) 發布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及
 - (iv) 加強與申請者的溝通。

3.17 漁護署在 2019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表示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多項具體措施，改善基金的宣傳和申請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加強鼓勵和協助漁農業善用農業基金和漁業基金，以推行有助業界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項目；及
- (b) 確保盡早實施有效的措施，以加強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宣傳，並協助申請者申請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撥款。

政府的回應

3.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漁護署已開始分階段實施漁護署的檢討和本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

評估項目成果

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可予改善

3.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漁業基金有兩個項目已經完成 (註 8)，漁護署規定受資助者須於項目完成後 4 個月內提交期終報告，內容包括完成項目後的評估，以便能按照基金申請所載的指標，衡量項目的成效。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漁護署仍未完成該兩個項目的期終報告的審閱工作 (見表十三)。

註 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農業基金仍未有項目完成。

表十三

兩個漁業基金項目在完成後的評估時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事件	日期	
	項目 A	項目 B
完成項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向漁護署提交期終報告 (註)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漁護署與受資助者聯絡， 以跟進期終報告事宜 (例如釐清事實和向漁護 署提供進一步資料)	2018 年 4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向漁護署正式提交更新 後的期終報告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審閱期終報告	審閱工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漁護署的資料，受資助者提交的“期終報告”只是擬稿，尚未定稿。

3.21 兩個已完成的漁業基金項目所帶來的經驗，對日後推行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項目或有幫助。為此，審計署認為漁護署應加快審閱該兩個漁業基金項目，以找出可供借鏡之處。

3.22 審計署也留意到，漁護署的記錄並沒有顯示其有任何計劃，按照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整體目標，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及其附屬計劃(即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的整體成果。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加快兩個已完成的漁業基金項目的審閱工作；及

- (b) 按照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整體目標，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及其附屬計劃的整體成果。

政府的回應

3.2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已完成該兩個漁業基金項目的期終報告審閱工作；及
- (b) 漁護署已完成一項檢討（見第 2.5 段），以改善申請程序，鼓勵更多人提交申請。在更多獲批項目完成後，漁護署會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及其附屬計劃的整體成果。

第 4 部分：管治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管治事宜，並集中於：

- (a) 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第 4.2 至 4.15 段)；
- (b) 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第 4.16 至 4.24 段)；及
- (c) 其他有關會議程序的可予改善之處 (第 4.25 至 4.32 段)。

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4.2 管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工作，由兩個諮詢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負責：

- (a) **諮詢委員會**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就撥款事宜向署長提供意見，並就撥款申請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見第 1.12(a) 及 (b) 段)；及
- (b) **工作小組** 根據職權範圍，兩個諮詢委員會 (見上文 (a) 段) 可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撥款申請 (見第 1.12(c) 段)。在 2015 年 1 月，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成立了兩個稱為工作小組的審核委員會。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審核和推薦合適的項目，供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

4.3 兩個諮詢委員會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非官方委員和官方委員 (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署長) 組成，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若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感興趣，也可自願加入小組。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下跌

4.4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 2014 至 2018 年舉行了 28 次會議，審計署留意到有過半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出席了這些會議，然而：

- (a)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出席比例 (即出席率) 由 2014 年的 79% 下跌至 2018 年的 63%；及

- (b) 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出席率由 2016 年的 82% 下跌至 2018 年的 75%。

表十四載列 2014 至 2018 年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表十四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4 至 2018 年)

委員會／ 工作小組	成員 人數	一年內 召開會 議次數	出席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漁業基金 諮詢委員會	15 或 16	1 至 4	79%	73%	88%	77%	63%
農業基金 諮詢委員會	17	1 至 3	不適用 (註 1)		82%	94%	75%
工作小組 I (隸屬漁業 基金諮詢委 員會)	14	1 至 4	不適用 (註 2)	77%	79%	93%	79%
工作小組 II (隸屬漁業 基金諮詢委 員會)	13 至 15	0 至 3	不適用 (註 2)	74%	不適用 (註 3)	100%	不適用 (註 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

註 2： 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1 月成立。

註 3： 該年沒有舉行會議。會議按需要舉行。

4.5 審計署認為，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是一個重要平台，讓成員交流意見和互動討論各項事宜，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下跌一事令人關注。

需要改善個別委員的出席情況

4.6 審計署就兩個委員會在 2014 至 2018 年舉行的會議 (即 12 次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和 5 次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視了個別委員的出席情況。審計署留意到由 2014 至 2018 年期間，部分委員每年只出席所屬委員會不足一半的會議 (見表十五)。

表十五

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出席率 (2014 至 2018 年)

年份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			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		
	會議 次數	委員數目		會議 次數	委員數目	
		出席少於 半數會議	出席半數 或以上會議		出席少於 半數會議	出席半數 或以上會議
2014	3	3 (19%)	13 (81%)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2015	4	2 (13%)	14 (87%)			
2016	1	2 (13%)	14 (87%)	1	3 (18%)	14 (82%)
2017	2	2 (13%)	14 (87%)	1	1 (6%)	16 (94%)
2018	2	3 (19%)	13 (81%)	3	5 (29%)	12 (71%)
總計	12			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

4.7 漁護署的記錄並未顯示漁護署已找出個別委員出席少於半數會議的原因，也沒有記錄顯示漁護署已採取措施，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4.8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秘書處已致電提醒委員出席會議，並請他們確認會否出席；及
- (b) 一些委員雖然未能出席會議，但已就撥款申請提供書面意見。

4.9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可加強工作，鼓勵委員出席會議。舉例來說，進一步措施可包括提醒委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以及確認委員在出席會議上是否有困難（例如與其他會議撞期），並盡量提供協助。

4.10 審計署繼而留意到，在2014至2018年出席少於半數會議的委員當中（見第4.6段表十五），有兩人在3年任期（即2014至2017年）於2017年屆滿後再度獲得委任（見第1.11段）。漁護署記錄顯示，在2014至2017年的任期內：

- (a) 其中一名委員每年均出席少於半數會議；及
- (b) 另一名委員在2015至2017年每年均出席少於半數會議，而在2014年則出席半數以上的會議（即67%）。

4.11 審計署認為，日後若有委員在出席會議方面遇到困難，但又必須再度委任他們（例如有關委員在其專業領域經驗豐富，漁護署認為他／她能對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的運作作出極大貢獻），則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有關委員出席會議。舉例來說，該等措施可包括向委員強調出席會議的重要性，並訂出方便他們出席的開會日期／時間。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趨勢，並視乎情況採取補救措施。

4.13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在再次委任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時：

- (a) 適當考慮委員過往的會議出席率；及
- (b) 若有委員在出席會議方面遇到困難，但又必須再度委任他們，則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有關委員日後出席會議。

政府的回應

4.1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第4.12段的建議。

4.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

- (a) 在考慮再度委任委員時，食衛局會考慮有關委員以往的表現和功績，並會參考他們以往的會議出席率等各種因素；及
- (b) 漁護署通常會在大部分委員均方便的日期和時間安排會議。

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4.16 漁護署採取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第一層申報** 主席及委員在初次加入委員會時必須以標準表格，向委員會秘書（即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秘書處）書面登記其直接或間接個人利益，無論有關利益是否屬金錢利益，之後每年均須再度登記。漁護署備存一份已申報金錢利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及
- (b) **第二層申報** 委員會委員須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並因應主席的決定，避免參與有關事宜的討論和決策：
 - (i) 若委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該委員在發現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及
 - (ii) 在委員申報利益後，主席（或委員會）必須決定該名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17 除了第一層和第二層申報外，漁護署也要求委員會遵守以下程序：

- (a) 在得知某委員有直接金錢利益時，委員會秘書可停止把相關文件分發給有關委員傳閱；
- (b) 若委員收到討論文件，並知道該文件內容與自己有直接利益衝突，則有關委員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退回文件；及
- (c)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第一層申報的可予改善之處

4.18 審計署審查了委員會委員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提交的第一層申報表格，發現：

- (a) **沒有作出第一層申報** 兩個基金的秘書處每年均會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供委員會委員填報。然而，漁業基金秘書處在 2016 年並沒有這樣做。結果，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在該年並沒有按漁護署的規定，作出第一層申報；
- (b) **沒有跟進仍未申報的個案** 2018 年，在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 16 名委員中，有 2 名沒有填妥和交回第一層申報表格。不過，漁業基金秘書處並未跟進委員沒有提交表格一事；及
- (c) **申報資料或不完整** 委員會委員在作出第一層申報時或沒有就涉及的利益提供完整資料，情況如下：
 - (i) **個案一** 在 2014 和 2015 年，有兩名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在第一層申報表格中表示他們分別是兩個漁業組織的主席。在 2017 和 2018 年，該兩名委員在第一層申報表格中填報“沒有”利益可作申報（在 2016 年沒有作出申報——見上文(a) 段）。不過，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在 2019 年 2 月，該兩名委員仍分別是有關組織的主席。2017 和 2018 年的申報表格必須包括該兩名委員的完整利益資料（直接或間接個人利益，無論利益是否屬金錢利益）（見第 4.16(a) 段）；及
 - (ii) **個案二** 在 2017 和 2018 年，一名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交的利益申報，並沒有提及他與漁業組織 A 和 B 有聯繫。然而，根據 2017 年 9 月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名委員表明他是漁業組織 A 和 B 的理事。他的申報是否恰當，不得而知。

漁護署的記錄並未顯示漁業基金秘書處已跟進該兩宗個案。

4.19 漁護署在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有關申報資料不完整一事（見第 4.18(c) 段）：

- (a) 兩層利益申報制度已為兩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提供機制，讓他們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漁護署每年均會重新傳閱申報制度指引，提醒各委員作出申報的重要性和申報利益的基本原則，包括披露他們已加入的相關組織資料；及

- (b) 在每次會議上，各主席也會在開始討論每宗基金申請前提醒委員申報利益。

4.20 審計署認為，雖然漁護署已作出努力 (見第 4.19 段)，但仍有一些委員並未完全熟悉利益申報的程序 (見第 4.18(c) 段)，漁護署需要協助委員全面申報利益。舉例來說，除了提醒委員申報利益的基本原則 (見第 4.19(a) 段) 外，漁護署也可向他們舉出普遍需要申報利益的例子。

需要就已申報利益作出裁決並寫入會議記錄

4.21 根據漁護署的申報制度，在委員申報利益後，主席須決定該名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見第 4.16(b)(ii) 段)。

4.22 審計署審查了於 2014 至 2018 年舉行的 28 次會議 (見第 4.4 段)，其中包括 23 次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和 5 次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計署留意到，在 23 次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 13 次會議，以及全部 5 個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有關的會議記錄並未顯示有委員申報有利益衝突，或主席在委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後已作出裁決 (見第 4.21 段)。不過，在 23 次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中的餘下 10 次 (43%) 會議，其會議記錄在記載申報利益的裁決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有 7 次會議 (23 次的 30%) 的會議記錄並未顯示主席在委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後作出裁決 (例子見個案二)；及

個案二

沒有就已申報利益作出裁決 (2016 年 7 月)

1.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舉行會議，討論一個金額達 850 萬元的撥款項目，共有 14 名委員出席 (即 12 名非官方委員和 2 名官方委員)。
2. 一名委員在會議上提及項目的申請者曾有一次在別處取得撥款，以進行一個環保項目。該名委員申報他當時是撥款一方的評審人員。
3. 在申報利益後，該名委員繼續參與項目建議的討論和表決。有關項目建議獲委員會通過。

審計署的意見

4. 會議記錄沒有顯示主席曾經就委員的利益申報作出裁決。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 (b) 在 3 次會議 (23 次的 13%) 的會議記錄顯示有幾位委員申報了利益衝突後，主席在會議中只要求委員備悉該等委員所申報的利益。雖然，有關利益申報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見第 4.17(c) 段)，會議記錄沒有顯示主席就利益申報而作出裁決 (見第 4.16(b)(ii) 和 4.17(c) 段)；主席只要求委員備悉該等委員所申報的利益衝突，這樣的做法與漁護署的申報制度要求可能未盡相符 (見第 4.21 段)。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確保每年均會向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以供填報；
- (b) 對未曾提交第一層申報表格的委員會委員採取跟進措施；
- (c) 採取措施，協助委員會委員全面申報利益，包括舉出普遍需要申報利益的例子；及
- (d) 定期提醒委員會主席，他們須就委員在會議上所作的利益申報作出裁決，並把裁決寫入會議記錄內，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

政府的回應

4.2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已填妥並交回 2019 年的第一層申報表格，而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也獲發 2019 年的申報表格；及
- (b) 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兩名委員（見第 4.18(b) 段）已於 2019 年 3 月交回填妥的申報表格。

其他有關會議程序的可予改善之處

4.25 庫務署在 2017 年 1 月發出《基金管理指引》，供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履行基金管理職責和責任時參考。根據該指引：

- (a) 管理局／委員會應適時（通常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向成員提供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及
- (b) 每次會議後，應盡快擬備和傳閱會議記錄，以便成員提供意見和通過會議記錄。

需要規範會議文件的分發工作

4.26 針對於 2014 至 2018 年舉行的 28 次會議（見第 4.4 段），審計署分析了會議前分發會議議程（連同討論文件——以下的會議議程均包括討論文件）和會議後分發會議記錄擬稿的時間（註 9），發現並非每次的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擬稿均適時分發，情況如下：

- (a) **會議議程的分發** 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分發工作在會前進行，需時 2 至 21 天不等（平均 11 天），而工作小組會議所需時間則由 7 至 14 天不等（平均 9 天）。審計署認為，部分個案有空間可提早分發會議議程，例如在 28 次會議當中，有 3 次的會議議程是在會議舉行前少於 5 天才分發（見表十六）；及

註 9：“所需時間”指會議議程分發日期至會議日期之間相距的日數，或會議日期至會議記錄擬稿分發日期之間相距的日數。

表十六

分發會議議程所需時間
(2014 至 2018 年)

時間 (會議前日數)	會議議程數目	
	諮詢委員會 會議	工作小組 會議
少於 5	3	0
5 至 10	6	8
11 至 15	4	3
16 至 20	3	0
21	1	0
總計	17	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諮詢委員會會議和工作小組會議的議程分別在會議前 2 至 21 天和 7 至 14 天分發。

- (b) **會議記錄擬稿的分發**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擬稿分發工作在會後進行，需時 26 至 98 天不等 (平均 73 天)，而工作小組會議所需時間則由 18 至 102 天不等 (平均 61 天)。審計署認為，部分個案有空間可加快分發會議記錄擬稿，並以一個工作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於會後 102 天才分發的極端個案為例 (見表十七)，認為可以改善當中的分發程序。

表十七

分發會議記錄擬稿所需時間
(2014 至 2018 年)

時間 (會議後日數)	會議記錄擬稿數目	
	諮詢委員會 會議	工作小組 會議
少於 20	0	1
21 至 40	1	0
41 至 60	2	5
61 至 80	7	2
81 或以上	7	3
總計	17	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諮詢委員會會議和工作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分別在會議後 26 至 98 天和 18 至 102 天分發。

4.27 審計署得悉漁護署並未就分發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制訂任何指引，並留意到在 2015 年 2 月舉行的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有一名委員表示，漁業基金秘書處應讓委員在會議前有更多時間，檢視會議議程所附的討論文件。

4.28 審計署認為，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分發會議議程，會妨礙委員為會議作準備。此外，在會議後一段長時間才分發會議記錄擬稿，也可能令委員無法憶起會議細節，難以就會議記錄擬稿內容提供意見。

需要在會議記錄中更清楚記錄投票結果

4.29 審計署審視於 2014 至 2018 年舉行的 28 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見第 4.4 段）後發現，在 2015 年 3 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中，會上投票／棄權的委員總人數少於出席委員人數。表十八載列有關差異。

表十八

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棄權的委員人數和
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2015 年 3 月)

會議討論的 項目	投票／棄權的 委員人數				出席 會議的 委員 人數 (b)	相差 (c) = (b) – (a)
	贊成 項目	反對 項目	棄權	總計 (a)		
項目 A	7	0	1	8	10	2
項目 B	8	0	0	8		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4.30 漁護署回應審計署在 2019 年 2 月提出的查詢，表示在 2015 年 3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見表十八），有兩名委員沒有就這些項目表達意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關會議記錄並沒有記載此事。審計署認為，為了加強問責性，應把委員沒有表達意見的情況當作“棄權”論，並在會議記錄中加以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31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考慮就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的分發工作制訂指引；及
- (b) 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而完整地記載會議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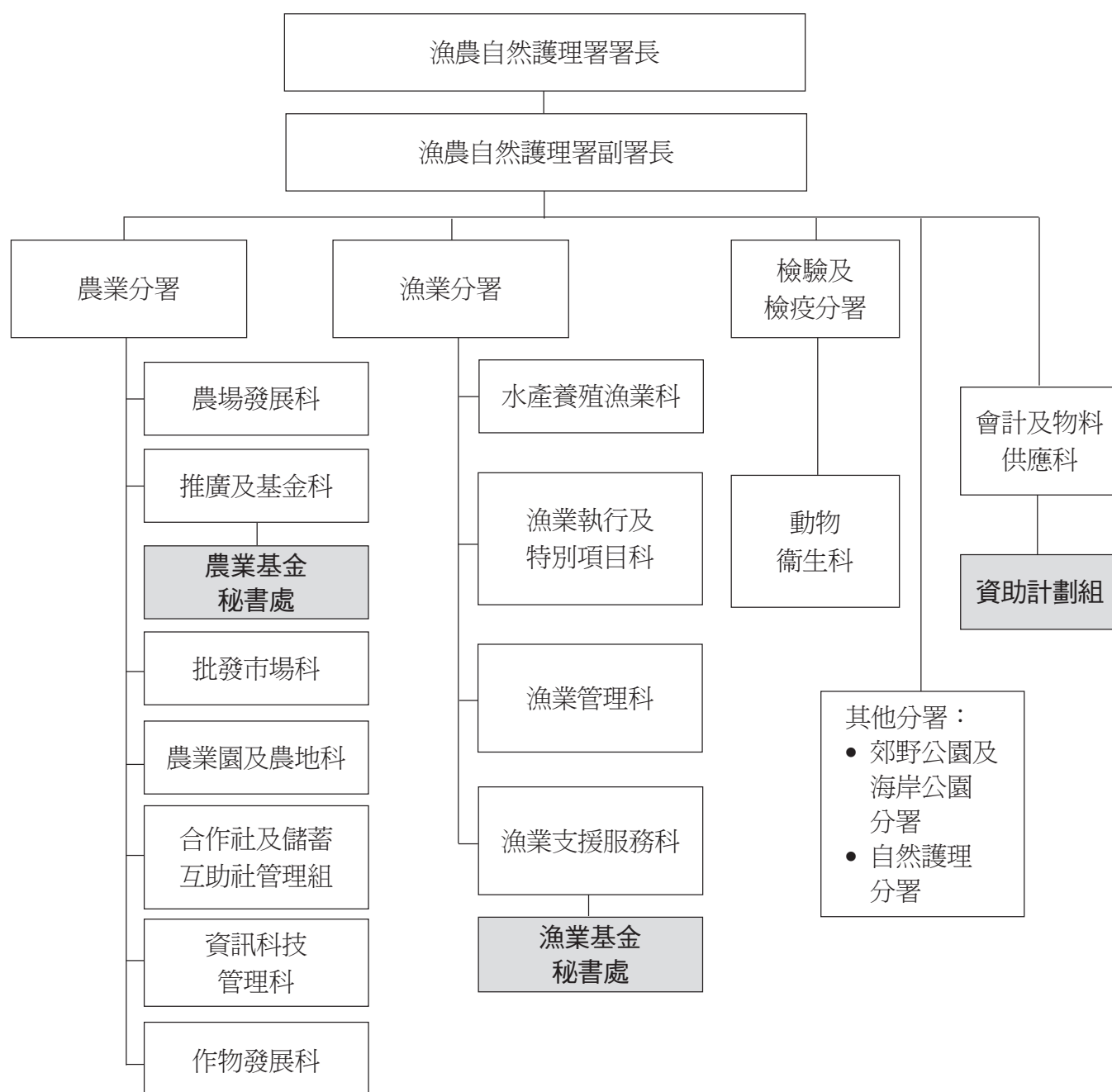
政府的回應

4.3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1.13(a) 及 (b) 段、
第 2.2 段圖一的註 1 及
第 2.25 段)

漁農自然護理署組織圖 (摘錄) (2019 年 2 月 28 日)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1.15(a) 段表三)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獲批項目名單
(2019 年 2 月 28 日)**

	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獲批撥款 (元)	項目的 開始日期	項目的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1	A	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 (新界東北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2,349,60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已完成)
2	A	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轉型至休閒漁業。有關計劃也涉及規劃和設計新的生態遊路線，以發展長洲水域的休閒漁業。	2,331,5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已完成)
3	B	圍海大網箱養殖	有關項目涉及採用大網箱養殖白花魚 (主要是取其魚鰾製成白花膠)、龍躉和黃魮。這種養殖方法和所養殖的白花魚品種，均屬香港的新嘗試。	6,358,986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4	C	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	有關項目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有機水產品的市場。	10,461,74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15(a) 段表三)

	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獲批撥款 (元)	項目的 開始日期	項目的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5	D	高級廚餘飼料用於生產三種安全和優質海水魚	有關項目擬利用本地廚餘生產飼料，供應本地海魚養殖業。	8,454,59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6	E	魚排上建立示範及教育單位，展示商業上可行的循環海水育苗系統	有關項目旨在魚排上利用海水循環系統，發展培育石斑魚苗的技術，並向本港養魚戶推廣有關培育技術。	3,778,880	2017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7	F	淨化生蠔項目計劃	有關項目利用淨化過程和監控計劃，改良本地生蠔的食用安全和品質。	3,000,000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8	G	香港有魚：荔枝窩魚苗養殖及香港水域持續發展計劃	項目引入魚塘育苗技術，於鹹淡水魚塘孵化和育成海水魚魚苗，供應給本地水產養殖業。	4,417,362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E	改善香港的魚類健康和生產	項目旨在透過協助業界有效控制和預防魚類疾病，從而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持續發展。	4,940,069	2018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15(a) 段表三)

	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獲批撥款 (元)	項目的 開始日期	項目的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10	H	香港珍珠養殖中心	項目擬向養魚戶示範於本地魚排養殖珍珠和作出銷售，並舉辦珍珠生態旅遊以推廣休閒漁業。項目預期可協助養殖戶轉型至高增值的珍珠養殖業和休閒漁業，提高業界競爭力。	5,312,108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11	I	BEC x AFFS —— 意識提高與機遇	項目旨在透過「優質養魚場計劃」在“食用安全、香港製造、環保”方面的優質漁產品形象，發展一個銷售平台，促進養魚戶與飲食及酒店業界的合作，並向公眾和業界推廣計劃下的漁產品，以擴闊市場的需求。	7,500,200	待定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1.15(a) 段表三)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獲批項目名單
(2019 年 2 月 28 日)**

	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獲批撥款 (元)	項目的 開始／預計 開始日期	項目的 預計完成 日期
1	J	應用於本地養豬場的先進污水處理技術示範項目	有關項目旨在設計和建造一個先進並自動化處理污水的示範系統，以提升本地養豬場處理污水的技術。該系統可遠程監控有關運作，並具備能源回收功能。	4,9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E	開發用於戶外及室內植物工廠產量最大化的可持續性有機肥料	有關項目旨在開發一種配方清晰、水溶、無惡臭、穩定和全天然的有機營養液。	2,803,696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E	改善香港豬隻健康及生產	有關項目旨在識別影響本港豬隻健康和生產的主要限制因素，並研究相關介入方法，以改善本地豬隻生產力、豬隻福利、食物安全，並加強對新出現和變種人畜共通病的早期預警監測等。	14,997,913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4	E	改善香港家禽健康及生產	有關項目旨在識別影響本港家禽健康和生產的主要限制因素，並研究相關介入方法，以改善本地家禽生產力、家禽福利、食物安全，並加強對新出現和變種人畜共通病的早期預警監測等。	14,961,146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附錄 C
(續)
(參閱第 1.15(a) 段表三)

	機構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獲批撥款 (元)	項目的 開始／預計 開始日期	項目的 預計完成 日期
5	C	有機認證系統管理和營運及其支援項目	有關項目旨在實施並維持香港唯一獲得國際認可的第三者獨立有機認證系統的運作。項目將為農戶提供支援和簡化有機認證的申請程序，以鼓勵農戶參與有機認證和推廣有機認證計劃。	14,999,12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6	K	推廣本地有機農業及建立有機認證專業形象計劃	有關項目旨在深化市民大眾對本地有機農業和有機認證服務的認識；協助有機農戶建立本地有機農業品牌以開拓市場，以及增加對有機農戶的支援，並提升消費者購買本地農產品的信心。	14,911,428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7	L	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	有關項目旨在為農戶提供農用資源、農業操作上的支援和有機認證支援服務，並會為農戶提供優質有機苗和種子。	14,145,672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